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16-075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到期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2015 年 5 月 19 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相关议案，为了迅速推进门头沟项目开发，为项目提供充足的开发资金，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降低上市公司负债率，公司决定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项目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2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门头沟区石龙高新技术产业用地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内容详见 2015 年 1 月 27 日、5 月 20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内容。

本次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

因公司业务转型等原因，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事项尚未取得实质进展。截至本公告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决议有效期已经失效。

如未来公司有再融资需要，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另行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重新审议融资方案，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